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监事魏志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监事魏志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0,5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8%），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2,6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2019年4月26日）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2019年4月10日）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魏志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魏志均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魏志均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3日	17.50	270,500	0.23
	合 计	--	--	270,500	0.23

魏志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志均	合计持有股份	4,770,519	3.98%	4,500,019	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630	0.99%	922,130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7,889	2.99%	3,577,889	2.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魏志均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魏志均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魏志均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270,500 股，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 922,130 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魏志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魏志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魏志均《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